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中监能罚决字〔2024〕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山东兴源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665727730A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羊流镇工业园和昌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王安鹏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询问笔录；
- 2.现场检查确认书；
- 3.整改通知书。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陆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

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1.送达回执

2.电子缴款书(通知)

备注: 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